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筌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筌井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7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平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平路208之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駛，適告訴人林家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自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，見狀緊急煞車而人車失控自摔倒地，並受有左胸第七及第八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嗣被告鄭筌井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
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